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发〔2012〕43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形式

- 1、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四、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条件

- 1、 现金分红条件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人民币。

-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资本扩张，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分红。
- (2) 当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六、 分红比例

-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本规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如果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2、 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

-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所有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 (2)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并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其他

- 1、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决策。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